# 最新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二十一篇(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2-16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一销售方(乙方)：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经营步伐，以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真正做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与公司签订的《沼液灌溉利用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一**

销售方(乙方)：

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经营步伐，以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真正做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与公司签订的《沼液灌溉利用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牧草、果蔬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所交售的牧草或果蔬必须是经过甲方提供的沼液灌溉生产的。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牧草质量

(1)无泥土或塑料等夹杂的杂质。

(2)无霉变或腐烂的杂草。

(3)无化学药品的污染。

2.果蔬质量

(1)无霉变或腐烂。

(2)无化学药品残留。

第三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生产计划安排，将按时、足量、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牧草、果蔬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一牛牧场内 ，验收合格后称量入库。

第四条 交货时间：牧草收割时或农产品成熟期;交货地点：一牛牧草;计量方法：以交货地的称量为计价重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方法：甲方在收购当场对乙方的牧草、农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间：与交货时间相同;检验地点：与交货地点相同。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收进乙方牧草或农产品后\_\_\_\_\_\_日内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和外观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县种草方案，供方积极组织需方草种货源，双方本着诚实守信、认真实施好项目为基础，服务地方畜牧业发展为目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种子质量标准：以国外供货商提供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或国内官方检验报告为准。

三、付款方式：需方于货到后三十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货物运至xx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中心，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需方收到货物后应验收，如因运输造成的损失，需方应及时向供方提供详实的证据，由供方追索承运单位并进行赔偿或经济补偿;如因货物质量明显与合同指标不符，需方须在收货后45日内持xx省牧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据的检验证明和真实样品，可以向供方提出赔偿要求;如因需方储运、种植管理技术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供方责任。

六、免责条款：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如发生合同争议，供需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互谅互让的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原件或传真件签订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三**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元/单斤)、金额：

二、质量标准：纯净度/芽率≥82%，提供质检报告。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按上述第一条质量标准验收，如收货一周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外观合格。货物到后20天内不提出发芽书面异常，则视为发芽率正常。发芽率检测以取样填充存的种子作为检验样本。供方保证所出售的种子品种纯正，质量符合上述约定的标准。

四、结算方式及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成立后，需方需预付20%的定金。供方须在 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开具正规发票和清单给需方，结算货到代收货款，货到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货款60%，技术人员到达甲方项目部需支付10%，剩余款项待工期完工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支付乙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代办托运，运费由需方承担。

需方指定到达地址：

指定运输方式： 指定收货人：

六、违约责任：如供方所供种子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需方可将取样封存的种子送交国家种子检验部门检验，如确系种子有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责任。

七、供方保证的赔偿责任为购买该批种子中有质量问题的种子货款及样关运费和检测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种子出芽覆盖率达到80%—85%，如若未达到乙方将承担甲方的种子费用及误工费用注(自然外界因素除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其它未尽事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有其它变更，以双方盖章的文字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四**

甲方：河南省稼旺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乙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 区域独家代理，销售甲方所生产的“稼旺”牌\_\_\_\_\_\_\_\_ 种子;乙方应积极做好甲方品种在当地市场的宣传、经营、打假等工作，并能与有关部门协调关系;乙方保证将保证金 元，在200 年 月 前汇入公司指定帐户或卡号。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的质量检验单。

2、需方调种时，供方必须提供该批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大田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在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三、销售政策

1、订货优惠政策

乙方在200 年 月 日前向甲方订货， 1元/公斤并将定金汇到甲方帐户的，甲方保证所订货量供应，并在销售结束结算时，给予所订购种子0.2元/公斤优惠。

2、甲方为乙方出具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合法手续。

3﹑种子价格

各区域统一销售价格，统一批发\_\_\_元/公斤，统一零售价\_\_\_元/公斤。

4、现款提货，款到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市场保护

为保护市场，避免不必要的恶性竞争，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统一价;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串货到规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商资格，并罚没保证金及优惠政策。

五、退货

在销售季节，乙方应随时与甲方业务人员沟通种子销售进程，以便于对地区间种子的余缺进行调剂;合同内不退货,合同外退货量不能超过最后一次提货量的20%，销售不完的种子应在200 年 月 日以前退货(超出部分为代保管)，乙方所退货物应包装完整经检验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

销售季节结束，甲方将根据以上有关政策，在退货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款项。

七、甲方承诺

1、甲方确保提供的种子手续完备，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市场的保护、打假、协调、宣传及销售工作。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到帐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九、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河南省稼旺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屏路9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郑州市农行郊支花园路分理处

帐户：302035801040004467

农行卡：95599807(郑万成)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电 话：0371-65786963 电 话：

邮 编：450008 邮 编：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民致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在惠阳市水口镇\_\_\_\_\_\_村建立马铃薯生产基地。现就生产、销售等有关问题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提供\_\_\_\_\_亩排灌方便，土质良好的耕地作马铃薯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基地各个生产、销售环节的组织管理及协助技术员做好生产指导工作。

2、预付 %马铃薯种苗款，(每亩需种薯贰佰市斤原种每市斤种 元计)。余下 %种薯款待收薯时一次性由乙方扣回。

3、在收购期间，必须保证足够人员维持好收购现场秩序。并协助乙方做好收购、验质工作。

4、负责农业特产税的缴纳，及乙方派出技术员的住宿场所。

二、乙方职责：

1、保证在公历十一月前将亩生产基地所需种薯送到甲方所在地，必须保证所供种薯无病毒、抗性强，并派有经验的技术员专门指导种植生产的各个环节。

2、负责收购全部合格薯，并在产地设点收购。合格薯收购价格为每市斤零点陆元。(合格薯标准：无机械伤，无青头，无病虫害，无腐烂，单个重量 市斤以上)。级外薯按每市斤 元收购。(级外薯标准：无腐烂，单个重 -- 市斤之间)。

3、在收购时期，公司将派人到现场负责验质、过秤，运输、付款等工作，货款扣除种薯款后，分批付给农户，收薯完毕后统一结算付清。

4、检质工人工资、食宿费和收购时所需的包装物品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收购甲方全部合格薯， %种薯欠款由乙方自负，每亩还需赔偿甲方 元经济损失。

2、甲方如不将全部合格薯出售给乙方，除扣清种薯款外，每亩应赔偿给乙方 元经济损失。

3、乙方于公历十一月前将种子送到甲方所在地，未及时将种薯送到造成甲方耕地荒芜，乙方赔付甲方每亩 元。

以上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应自觉地严格遵守，不得违约。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六**

供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5.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6.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单位)负担。

三、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四、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

六、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八、双方一般责任：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

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持份;合同副本份，送(单位)备案。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七**

紫薯种子购销协议

卖方:\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稻谷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品种、数量、等级

品种：紫薯种子

数量：\_\_\_\_\_\_\_\_\_\_\_\_\_\_\_

等级：\_\_\_\_\_\_\_\_\_\_\_\_

生产年份：\_\_\_\_\_\_\_\_\_\_\_\_

缝口标准：\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标准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包装要求：

包装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价款

单价：\_\_\_\_\_\_\_\_\_\_\_\_\_\_元/公斤。总价款：\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交付方式

1.时间与数量

甲方于\_\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向乙方交付 \_\_\_\_\_\_\_\_\_\_\_\_公斤。

2. 按照下列第\_\_\_\_\_\_\_项方式执行：

(1) 乙方自行提货。

(2)甲方按照约定的地点交货。

(3) 其他：

3.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_\_\_\_\_\_\_\_\_\_元/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

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开具验收单。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价款支付 按下列第\_\_\_\_\_\_\_项方式支付价款。

1.即时结清。

2.乙方在稻谷交付后内结清。

3.其他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少交或乙方少收合同约定稻谷数量的，应向对方支付少交或少收稻谷价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提货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支付价款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交付的稻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调换，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 条 其 他 约 定 事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者申请调解解决;或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 方 :\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八**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金红宝甜瓜种子购销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注：表格中品种的具体数量以检验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总金额按实际数量计算。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

1、调运种子时供方必须出具相应的《植物检疫证书》，并提供“种子检验报告”。

2、需方收到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同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3、供需双方对移交的每批种子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4、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申请方(单位)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三、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复合膜编织袋，30kg/袋：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供方仓库。

供方负责种子交货前的运输及贮存安全。因运输或贮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3、发运方式及费用负担：发运方式由需方确定，供方可代办或协助办理;费用由需方负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供方：保证所需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

2、需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接收种子，并及时检验。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察;供方就不可抗力发生情况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同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变更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故拒收货物，需方除负责赔偿供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供方偿付无故拒收部分货值的20%的违约金。

2、如需方无故延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应付款项成分之壹点柒的滞纳金。

3、供方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数量不足除外)，供方除负责赔偿需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部分货值20%的违约金。

九、“种子检验报告”、《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种子质量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可委托省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监督部门对所供需双方共同扦取的封存样品进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付担。同时，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若需方检测发芽率、净度和水分其中任一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供方应无条件将货物全部收回，并在10日内提供相同数量、初检合格的种子，如供方确实不能提供合格种子，则在6日内退回需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需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按本协议之约定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2、供方应对其所出售种子的质量负责，如供方所供种子在大田种植时出现纯度超标现象，供方接需方通知后应及时赴现场鉴定，若双方无法就现场情况达成一致，则以扦取的封存样送交省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监督部门鉴定;如供方所供种子纯度确实不到约定标准，供方应赔偿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按本协议之约定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亩用种量按3公斤计。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同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未尽事项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一式肆份，供需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九**

玉米种子购销合同书

卖方:\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稻谷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品种、数量、等级

品种：玉米种子

数量：\_\_\_\_\_\_\_\_\_\_\_\_\_\_\_

等级：\_\_\_\_\_\_\_\_\_\_\_\_

生产年份：\_\_\_\_\_\_\_\_\_\_\_\_

缝口标准：\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标准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包装要求：

包装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价款

单价：\_\_\_\_\_\_\_\_\_\_\_\_\_\_元/公斤。总价款：\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交付方式

1.时间与数量

甲方于\_\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向乙方交付 \_\_\_\_\_\_\_\_\_\_\_\_公斤。

2. 按照下列第\_\_\_\_\_\_\_项方式执行：

(1) 乙方自行提货。

(2)甲方按照约定的地点交货。

(3) 其他：

3.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_\_\_\_\_\_\_\_\_\_元/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

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开具验收单。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价款支付 按下列第\_\_\_\_\_\_\_项方式支付价款。

1.即时结清。

2.乙方在稻谷交付后内结清。

3.其他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少交或乙方少收合同约定稻谷数量的，应向对方支付少交或少收稻谷价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提货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支付价款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交付的稻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调换，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 条 其 他 约 定 事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者申请调解解决;或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 方 :\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

供方：

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条款，双方自愿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方按照需方种植要求，向需方提供农作物种子，种子品种、数量、单价及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如下：

二、供方责任和义务：

1、供方保证所供种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要求。

2、供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3、供方开据种子质量保证单及发票。

三、需方责任和义务：

1、需方保证按时收货，及时付清货款。

2、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对品种、数量、规格，并对种子发芽率、水份、净度进行复检。双方约定，种子品种、数量、规格在双方交接货物现场核对完毕，发现问题供需双方当场解决;种子发芽率、水份、净度的复检，在需方收到种子后15日内复检完毕，复检如发现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的20日内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及时处理。超过上述约定期限，供需双方即视本次供应的种子全部为合格品，以后由此发生的责任供方概不承担。

3、种植过程中，因土壤、水肥或雨雪天气、气温偏低等因素影响出苗，供方概不负责。

四、种子抽样及鉴定：

1、双方在交、接货时同时取样封存样品，以备日后种子复检、鉴定。供需双方派出的交、接货人为双方委托取样人，双方承认其所取样品真实有效，所封存样品代表本次交易货物的全部数量。

2、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鉴定和诉讼由种子种植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法院仲裁。

3、双方封存样品为唯一复检、鉴定依据，除非双方同意，其它方式鉴定无效。鉴定、诉讼费用先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垫付，最终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五、交货数量：

以交、接货时，双方查验核对数量为准。

六、交提货时间、地点、运费承担：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保证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种子运至 运费由供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供需双方遵循现款现货交易原则，签定合同时，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额的\_\_\_\_\_%做为货物定金，剩余货款\_\_\_\_\_\_\_\_\_\_\_\_\_\_\_\_。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止 年 月 日有效。合同的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双方签字：

供方： 需方： (盖章)(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

供方代理人： 需方代理人：

签定时间： 年月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一**

甲方：\_\_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乙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 区域独家代理，销售甲方所生产的“稼旺”牌\_\_\_\_\_\_\_\_种子;乙方应积极做好甲方品种在当地市场的宣传、经营、打假等工作，并能与有关部门协调关系;乙方保证将保证金 元，在20\_\_年 月前汇入公司指定帐户或卡号。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_\_《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的质量检验单。

2、需方调种时，供方必须提供该批种子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大田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在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三、销售政策

1、订货优惠政策

乙方在20\_\_ 年 月 日前向甲方订货，1元/公斤并将定金汇到甲方帐户的，甲方保证所订货量供应，并在销售结束结算时，给予所订购种子0.2元/公斤优惠。

2、甲方为乙方出具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合法手续。

3﹑种子价格

各区域统一销售价格，统一批发\_\_\_元/公斤，统一零售价\_\_\_元/公斤。

4、现款提货，款到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市场保护

为保护市场，避免不必要的恶性竞争，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统一价;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串货到规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商资格，并罚没保证金及优惠政策。

五、退货

在销售季节，乙方应随时与甲方业务人员沟通种子销售进程，以便于对地区间种子的余缺进行调剂;合同内不退货,合同外退货量不能超过最后一次提货量的20%，销售不完的种子应在200年 月 日以前退货(超出部分为代保管)，乙方所退货物应包装完整经检验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

销售季节结束，甲方将根据以上有关政策，在退货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款项。

七、甲方承诺

1、甲方确保提供的种子手续完备，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市场的保护、打假、协调、宣传及销售工作。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到帐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九、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户：

农行卡：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二**

供方： 合同编号： 地址： 合同签订地：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需方：

地址：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种子质量以标签为准。

二、供方义务：

1、供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质量交付种子。

2、供方所出售品种不含检疫性病虫害。非检疫性病虫害或种植地所感染病虫害供方不承担保证义务。

3、如果属进口种子的，供方应附中文标签。 三、需方义务

1、需方保证按合同提货及付款。

2、需方应按合同第七条第3项规定进行复检。

3、需方保证依据第七条规定操作，如有违背则由需方承担对供方及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如供方已承担则有权向需方追偿。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运费的承担

1、供方仓库交货，需方必须在供方通知提货后期满之日种子的风险转移至需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提货，需方还应承担逾期的仓储费用。运费由需方自担。

2、提货地点：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需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向供方支付元，如果是分批提货的须于 年月日前之前将合同约定数量的种子全部提完，并付清所有货款。付款地为供方主营业地。如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则交货日期与承兑日期间的利息由需方自付。如逾期付款，供方有权拒绝发货，需方按法定违约金承担责任。(需方在分批自提货物之前，须将所提货物的全额货款支付给供方，货款两清。)

六、抽样及鉴定

1、双方在交提货时必须同时取样封存，以备日后种子的复检和鉴定功能，取样费用由供方

承担。需方派出的提货人员为其委托取样人，并承认其取样有效。所封存样品代表本次提货的全部数量。抽样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2、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仲裁或诉讼中的鉴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进行，鉴定机构为“新疆自治区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双方封存样品为唯一鉴定依据，除非双方另行约定。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垫付，由有过错一方负担。发芽率、净度、水份三项指标以室内检验为准，纯度指标以“种植鉴定”为准。

七、特别约定

1、供方及需方应按种子储藏要求进行仓储(包括低温、干燥、防霉、防蛀等)，在仓储期间应建立定期抽检档案备查。

2、需方应确认本合同中各品种已在当地经过试种，并适应当地气候及栽培条件。供方标签所书品种特征和栽培要点仅供参考，需方须因地制宜种植

3、需方收到甲方交付的产品，需及时验收，在收货后14日内将验收结果(包括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完好率，以及发芽率、净度、水分等质量指标提出异议)邮寄或传真回甲方。超过规定时限内未报，甲方则视此批产品为合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质量指标中纯度指标除外。纯度的复检应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长周期内完成。如不复检或在以上复检期内未提出局面异议，视为种子已达合同标准。

4、如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书面异议，则需方保证在提出异议后7日内负责将货物依照供方指示退回，供方承担退货运费及清退货款，否则，视为需方接受该批种子，需方应按《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办理相应批准手续，供方将不再承担一切责任。

5、由于种子是有生命物质，发芽率会随时间或不当储藏而下降，供方标签所注质量指标仅在复检期内有效，需方(或种植者)在其售前(或播种前)应进行发芽率实验，以确保合适播量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如发芽率下降，应加大播种量。6、由于各地气候及栽培条件不同，品种表现可能有变化。供方仅对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四项指标在复检期内负责，该四项指标之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八、诉讼条款

1、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法院管辖。

2、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仅对本合同需方承担法律程序及实体上的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附件为《封存样品协议书》

供方：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零\_\_年月日

封存样品协议书

1.------------单位购康地种业公司-----------种子----------公斤。按照国家标准gb/t35432，由供购双方共同抽取规定重量的样品，该样品具有代表性，并是双方认可。

2. 样品一式二份，双方共同对样品进行封缄，并填写以下内容：

样品编号------------。

封缄单位------------、康地种业公司。 封缄日期------------。 封 缄 人------------。代表种子数量--------公斤。

封缄时把样品种子装入规定的封样袋内，封好后如不启封，无法把种子取出。在封样袋上签名、盖章。

3. 双方将封存样品在适宜条件下(低温、干燥)下保存一个生长周期。此封缄 样品可作为质量纠纷供检样品，是复检或仲裁检验的依据。

供方：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零\_\_年月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买卖马铃薯脱毒种薯，并按下列条件成交：

1.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种薯级别

(按国家分级标准)\_\_\_\_\_\_\_\_\_\_\_\_\_\_\_\_，品种纯度\_\_\_\_\_\_\_\_%以上，净度\_\_\_\_\_\_\_\_%以上。

3.规格

单薯重：\_\_\_\_\_\_\_\_\_\_\_\_\_\_\_\_克、\_\_\_\_\_\_\_\_\_\_\_\_\_\_\_\_克，病、烂、冻薯率小于\_\_\_\_\_\_\_\_%。

4.包装

\_\_\_\_\_\_\_\_\_公斤/麻包袋，或\_\_\_\_\_\_\_\_\_公斤/麻包袋，包装袋印刷产品名称，执行标准，注册商标和生产单位名称地址。每袋附合格证标签一张。

5.数量

\_\_\_\_\_\_\_\_\_吨(根据实际装车量，约溢装\_\_\_\_\_\_\_\_\_吨)。

6.交货地点\_\_\_\_\_\_\_\_\_

7.价格

(货价、保价费、长短途运费、包装费)\_\_\_\_\_\_\_\_\_元/吨。

8.费用负担

由卖方办理运输事项，各项手续费用由卖方负担，在产地的装车费及短途运费由卖方负担，铁路运费由卖方承担。运抵惠州火车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预付货款\_\_\_\_\_\_\_\_\_万元。

10.支付方式

预付货款通过电汇至卖方银行账户，剩余货款在交货地点货物交割时现金结算清。(分三批汇入甲方账户)

11.检验和异议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三天内由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和装运单对商品质量和数量检验。如发现与合同规定和装运单不符，除承运方责任外，可凭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异议。

凡因执行合同发生的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12.不可抗力

如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原因，使卖方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以电话和传真立即通知买方。

1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四**

卖方：\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的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二、种子生产许可证号：\_\_\_\_\_\_\_\_\_

种子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

种子检疫证书号：\_\_\_\_\_\_\_\_\_

三、主要栽培技术要求：\_\_\_\_\_\_\_\_\_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期限：\_\_\_\_\_\_\_\_\_

六、买卖批量种子，当事人(是) (否)取样封存，封存期限为\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买方应当按照种子主要栽培技术要求种植，因买方过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2.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买方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并到有关部门申报，否则造成无法勘验损失程度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3.卖方保证提供合格种子，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责任。

4.在发生争议时，卖方应当及时协助买方到有关部门解决。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调解解决;

(3)由\_\_\_\_\_\_\_\_\_仲裁解决;

(4)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两联，双方各执一联。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五**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5.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6.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_\_\_\_\_\_\_\_\_\_\_\_\_\_\_(单位)负担。

三、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双方一般责任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

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_\_\_\_\_\_\_\_\_\_(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份，送\_\_\_\_\_\_\_\_\_\_(单位)备案。

预约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承约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机关(章)

年 月 日鉴定意见：

经办人：

鉴定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六**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品种名称、数量、单价、(\_\_\_\_\_\_元/单斤)、金额：\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纯净度/芽率≥\_\_\_\_\_\_\_\_\_\_%，提供质检报告。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按上述第一条质量标准验收，如收货一周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外观合格。货物到后20天内不提出发芽书面异常，则视为发芽率正常。发芽率检测以取样填充存的种子作为检验样本。供方保证所出售的种子品种纯正，质量符合上述约定的标准。

四、结算方式及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成立后，需方需预付\_\_\_\_\_\_\_\_\_\_%的定金。供方须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开具正规发票和清单给需方，结算货到代收货款，货到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货款\_\_\_\_\_\_\_\_\_\_%，技术人员到达甲方项目部需支付\_\_\_\_\_\_\_\_\_\_%，剩余款项待工期完工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支付乙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代办托运，运费由需方承担。

需方指定到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指定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指定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如供方所供种子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需方可将取样封存的种子送交国家种子检验部门检验，如确系种子有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责任。

七、供方保证的赔偿责任为购买该批种子中有质量问题的种子货款及样关运费和检测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种子出芽覆盖率达到\_\_\_\_\_\_\_\_\_\_%，如若未达到乙方将承担甲方的种子费用及误工费用注(自然外界因素除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其它未尽事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有其它变更，以双方盖章的文字材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甲方(公章)：\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七**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农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份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5.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6.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_\_\_\_\_\_\_\_\_\_\_\_\_\_\_(单位)负担。

三、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双方一般责任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

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_\_\_\_\_\_\_\_\_\_(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份，送\_\_\_\_\_\_\_\_\_\_(单位)备案。

预约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约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挂：

图文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机关(章)

年 月 日

鉴定意见：

经办人：

鉴定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八**

卖方：

合同编号：

买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的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作物种类│品种名称│数量│计量│质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

│││││纯度│净度│发芽│水分│(元)│(元)│

│││││││率││││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种子生产许可证号：

种子经营许可证号：

种子检疫证书号：

三、主要栽培技术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五、结算方式、期限：

六、买卖批量种子，当事人(是)(否)取样封存，封存期限为

七、违约责任：

1.买方应当按照种子主要栽培技术要求种植，因买方过错或者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2.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买方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并到有关部门申报，否则造成无法勘验损失程度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3.卖方保证提供合格种子，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责任。

4.在发生争议时，卖方应当及时协助买方到有关部门解决。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调解解决;

(3)由仲裁解决;

(4)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联，双方各执一联。

签订地点：

卖方：签字买方：签字

盖章盖章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十九**

卖方： (简称甲方)

买方： (简称乙方)

丙方： (简称中介见证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地理位置新野县 乡 村 组。

二、经甲、乙双方以每亩价格协商同意后，甲方自愿以每亩售价 元，亩数总合 亩，总亩数合计售款 元，卖给乙方。

三、此合同自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经 年 月 日一次性付清甲方洋葱款，洋葱地及葱头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出售葱头。

四、如以后由于洋葱市场聚格波动下降，乙方不得索要。

五、如以后由于洋葱市场聚格波动上升，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每亩价格二倍的损失。

六、甲方在乙方没有收获之前必须管理田地，看护、浇水。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见证人一份，以上条款从付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中介见证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二十**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农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元)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份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5.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6.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_\_\_\_\_\_\_\_\_\_\_\_\_\_\_(单位)负担。

三、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_\_\_\_\_\_\_

六、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双方一般责任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_\_\_\_\_\_\_\_\_\_(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 份，送\_\_\_\_\_\_\_\_\_\_(单位)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牧草种子购销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偿提供优质进口黄皮洋葱品种\_\_\_\_\_\_\_\_\_\_\_\_保证质量。

2、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由乙方种植洋葱\_\_\_\_\_\_\_亩，由甲方收购。

3、甲方收购的洋葱为出口标准，直径为5cm以上，无畸形、无腐烂、无损坏、扣除不合格，合格洋葱按净重扣水杂5%—8%。

4、甲方收购的洋葱直径5cm以上，每公斤定价0.6元，如果市场上涨，甲方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在同等价格的基础上每吨低于50元)由甲方决定上调，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涨价。

5、收购时间：20xx年7月25日至9月20日前收完，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向甲方出售视为违约，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甲方没有收购。

6、收购地点：在本村定点收购，由乙方装袋并负责拉到指定地点，过秤付款。

7、如果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洋葱，给乙方造成损失，按5cm以上的标准定量每公斤0.6元进行赔偿。

8、由于不可抗逆的自然灾害、气候原因(如干旱、冰雹、火灾、高温、瘟疫、干热风、病虫害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保证种植由甲方提供的进口品种\_\_\_\_\_\_\_\_\_\_\_\_\_，不得随意掺入其他葱种，收购时如发现，甲方拒绝收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拒收，乙方应及时向公证部门办理提存，否则不得证明是甲方拒收，不得随意无故拖延交售时间或提前收购。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种植技术指导，应及时提供洋葱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条件，浇水除去杂草，确保高产。

4、乙方种植必须是甲方提供的品种，在收获前15天或倒秧后禁止浇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绝收购。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售，否则乙方向甲方每亩赔偿1000元违约金。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